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壹、簡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 89 學年度 8 月成立，以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為目標，成立後，積極推展兒童英語教育相關研究，對我國目前國小英語教學現況實施調查，並將研究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做決策參考，俾利改善現行小學英語教育，以期成為國小英語教育改革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本系成立之後與本校 88 年成立之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合一，系所積極規劃及舉辦各類型兒童英語教育學術研討活動，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使本校成為全國兒童英語教育專業人才培訓與發展之重鎮。近年來，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學生多元發展需求，本系亦規劃除師資培育外之多元課程，以培養學生發展與兒童英語教育相關工作所需之技能。

貳、課程願景

本系課程因應社會師資需求，除通識課程外，規劃了一系列與英語教學相關之專門科目，專門課程中包含 16 學分之核心課程（英語語言學概論、西洋兒童文學導論、英語教學評量、語言習得、國小英語教材教法等五科）。專門選修課程依其特色區分為四大領域：基本英語能力領域、語言學領域、英語教學領域及文學領域（側重兒童文學），並以涵養學生在四個領域中的專業知識作為教學目標。課程規劃也同時著重兒童英語教學專業能力的養成（聽、說、讀、寫教學技巧、課程設計、班級經營、教材教具研發、教學評量等能力）以及教學實務之演練。除本系所開設的專門課程外，學生亦可依個人志趣至本校他系或外校選修有興趣科目，以培養未來生涯規劃發展所需之技能，未來可以選擇從事小學英語教學教職，或與志趣發展相符之工作。

參、教學目標

- 一、協助學生認識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性質
- 二、教導學生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培養學生從事兒童英語教育工作之專業精神
- 四、訓練學生兒童英語教育研究之方法與技能

肆、課程基本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必修)	校共同課程(選修, 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 德 與 思 考 領 域	賞 文 學 創 作 與 欣 賞 領 域	藝 術 與 美 感 領 域	媒 體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多 媒 體 領 域	學 領 域	環 境 與 生 命 科 學 領 域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80~90	10~20	0	128
師資培育(小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22~42	150~170
師資培育(特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0~40	128~168
師資培育(幼教學程)	10	0									80~90	10~20	16~48	144~176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貳、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80~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20 學分

-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伍、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